

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豫粮文〔2022〕148号

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表彰 2021 年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：

2021年，我省各级粮食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工作大局，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为重点，积极开展粮食流通执法监督各项工作。在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、全省粮食流通“亮剑2021”专项执法行动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、地方储备粮专项检查、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执法监督、各类涉粮案件查处以及执法监督体系、制度、队伍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绩，涌现出了大批先进单位。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进全省

粮食流通执法监督工作的开展，按照《河南省粮食流通执法监督工作考评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在各地自评的基础上，结合日常工作情况，拟授予开封、平顶山、南阳、安阳、信阳、周口、焦作、濮阳市8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“2021年全省粮食流通执法监督工作先进单位”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省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认真履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责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为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1年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

附件

2021 年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

省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8 个）

开封市、平顶山市、南阳市、安阳市、信阳市、周口市、
焦作市、濮阳市

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

